

## 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違反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5/25 10:34:29

主旨：有關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違反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二、爾來，接獲部分學校教師疑似在校外補習，並將學校定期評量題目洩漏予補習班學生，與法不合。爰為使學校教學正常化，重申各校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，如經查證確有前揭情事，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議處。